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

|  |
| --- |
| （其他类） |
| **填报单位：**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|
| **职权编码** | 57153172-9-QT-29200 |
| **职权名称** | 村、组财会人员任免及调整备案 |
| **子项名称** | 无 |
| **职权类型** | √行政备案 □行政服务 □行政征用 □审核转报 □其他  |
| **行使主体** |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|
| **职权依据** | 【法规】《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（2001年5月31日修订）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设置与其经营管理规模相适应的财会机构，配备财会人员，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帐核算。　　村、组财会人员的任免和调换，必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乡（镇）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批准，并报县（市、区）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备案。　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离职时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 |
| **受理范围及条件** | 必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乡（镇）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批准，并报县（市、区）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备案。 |
| **需提交的材料** | 申请备案表 |
| **法定期限** | 无 |
| **承诺期限** | 5个工作日 |
| **特别程序及期限** | 无 |
| **收费依据及标准** | 不收费 |
| **职权运行流程** | 受理→审查→备案 |
| **责任事项** | 1.受理责任：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、标准，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建设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，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，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；决定是否受理。2.审查责任：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。3.备案责任：对准许备案的，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；.对不准予备案的，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，并说明理由。4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
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《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（2001年5月31日修订）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设置与其经营管理规模相适应的财会机构，配备财会人员，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帐核算。 |
| **职责边界** | 一、责任分工市级：负责监督、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。县级：负责本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。镇级：负责本镇范围农村集体资产监管。二、相关依据【法规】《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（2001年5月31日修订）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设置与其经营管理规模相适应的财会机构，配备财会人员，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帐核算。　　村、组财会人员的任免和调换，必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乡（镇）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批准，并报县（市、区）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备案。　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离职时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 |
| **承办机构** |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|
| **咨询方式** | 0714-6482289 |
| **监督投诉方式** | 0714-6482862 区政府办公大楼812室 |
| **审核意见** | （由审改办统一填写） |
| **备注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村、组财会人员任免及调整备案流程图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